

#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达市发改价格〔2021〕58号

##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四川省 2021 年度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 的通知》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达州高新区科经局：

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四川省 2021 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352 号）和《达州市 2021 年度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的工作要求，同步建立当地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目录清单，并在政府网站或部门网站上公布。

- 附件：1.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四川省 2021 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352 号）
2. 达州市 2021 年度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印发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价格〔2021〕352号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四川省 2021 年度政府定价的 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增强收费政策透明度，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和《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415号）要求，现将《四川省 2021 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四川省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法律、行政法规、《四川省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以外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各地均不得纳入政府定价管理。

二、《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制度，对外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授权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等有关内容详见各地制定的具体收费文件。各地要同步建立当地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目录清单，并在政府网站或部门网站上公布。

- 附件：1. 四川省 2021 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 四川省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 附件1

## 四川省2021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详见襄后相关文件）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及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车辆通行费	高速公路综合均价（基价+桥隧）：一类客车0.35-0.84元/车·公里、收费系数1；2；3；4；一类货车（专项作业车）0.35-1.62元/车·公里、收费系数1；2；3；3.9；4.7；5.4。一級公路一類客车基价标准0.25元/车·公里，一級公路货车计重收费标准0.05元/吨·公里。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交发〔2005〕101号，川交发〔2016〕27号，川交发〔2017〕45号，川交发〔2020〕26号等	省交通运输厅省管道路主责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	住宅小区停车位服务除外
交通服务费用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性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川发改价格〔2013〕1046号，川发改价格〔2018〕33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及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	—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详见表后相关文件）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涉企	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出口环节	是否涉进境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拖车费	基价（五公里内）：一类车1吨以下（含1吨）150元，每增收1公里加收8元；二类车1吨至3吨（含3吨）200元，每增收1公里加收8元；三类车3吨至5吨（含5吨）250元，每增收1公里加收10元；四类车5吨至10吨（含10吨）300元，每增收1公里加收10元；五类车10吨至15吨（含15吨）350元，每增收1公里加收15元；六类车15吨以上400元，每增收1公里加收20元。	川价字费〔2000〕5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 部门	否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	
		高速公路救援服务费	基价（作业1小时内）：一类车1吨以下（含1吨）20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40元；二类车1吨至3吨（含3吨）25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50元；三类车3吨至5吨（含5吨）30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60元；四类车5吨至10吨（含10吨）35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70元；五类车10吨至15吨（含15吨）40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80元；六类车15吨以上45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90元。	川价字费〔2000〕5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 部门	否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详见表后相关文件）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及企	是否涉 政审批前量	是否出口 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运输服务收费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1、车辆清洗费：大型20元/辆次；中、小型10元/辆次。 2、车辆清洁费：大型10元/辆次；中、小型5元/辆次。 3、车辆停放费：小型2元/辆次、每8小时；中型5元/辆次、每8小时；大型10元/辆次、每8小时；豪华高级客车（购车价在80万元以上）20元/辆次、每8小时。	川发改价格〔2011〕1763号	省交通运输出入境管理部门	交通运输出入境管理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1、一级站：一档2元/票；二档1.5元/票；三档1元/票。 2、二级站：一档1元/票；二档0.5元/票。 3、三级站：一档0.4元/票；二档0.2元/票。	川发改价格〔2011〕1763号	省交通运输出入境管理部门	交通运输出入境管理部门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城市居民(包括暂住人口)以人或户计收,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建部或城管部门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	
		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经营性收费服务收费管理的)	1.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可按职工人数计收，也可按垃圾量计收。 2.车站、港口、机场等公共场所产生的垃圾并入公共场所收取，不再对运输工具单独收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费； 3.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网点可按管业场所面积或垃圾产生量计收。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建部或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公共服务收费	公共事业服务收费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详见表后相关文件）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公共服务收费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维护费	1、主终端收费标准：城镇居民用户：成都市24元/月·户，其他市(州)23元/月·户；农村居民用户：22元/月·户。 2、副终端收费标准：以户为单位计算，第一台6元/月，第二台4元/月，第三台及以上每台2元/月。	川发改价格〔2019〕214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广电部门	否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费	地(市)产交易服务收费： 拍卖金额10万元以下，费率3.3%； 100—500万元，费率3%；500— 1000万元，费率2.5%；1000—5000 万元，费率1.5%；5000—10000万 元，费率1%；10000—100000万 元，费率0.5%；100000万元以上， 费率0.1%。	川价发〔2006〕229号，川发改 价格〔2015〕86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自然资部门	是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	
公证服务收费	公证文书类 公证收费 证明法律事实类 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 2017〕310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 费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 费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 定收费 环境损害类司法 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发改价格〔 2017〕211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详见表后相关文件）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行政审批前 置	是否涉进出口 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住房物业管理费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和住房附属物 业服务收费：配备电梯的0.5-3元/ m <sup>2</sup> ，未配备电梯的0.4-2.5元/m <sup>2</sup> 。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规〔 2021〕237号及 各地价格主管部 门文件。	授权市、 县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	住建部门	否	否	政府定价	
	医疗废物处置费	1、按床位取：≤2元/床·天， 2、按重量收取：≤2元/千克； 3、包月制：≤200元/月。具体收费 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 2011〕1776号及 各地价格主管部 门文件	授权市人 民政府	住建部门 、城管部 门或卫生 健康部	住建部门 、城管部 门或卫生 健康部	是	否	政府指导价	
危险废物处 置费		1、可综合利用特殊危废类：≤3元/ 千克； 2、废弃剧毒化学生品类：≤1元/千克； 其他废弃化学生品类：≤20元/千 克；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8元/千 克； 工业废水处理污泥类：≤3元/千 克； 5、其他危险废物类，采用焚烧工 艺无害化处置的≤5元/千克，固化填 埋方式无害化处置的≤4元/千克。	川发改价格〔 2011〕1776号及 各地价格主管部 门文件	授权市人 民政府	住建部门 、城管部 门或卫生 健康部	住建部门 、城管部 门或卫生 健康部	是	否	政府指导价	
其他特 定服务 收费	生猪定点屠宰服 务收费标准	集0元/头-180元/头。具体收费标准 详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规〔 2021〕237号及 各地价格主管部 门文件。	授权市、 县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 部门	农业农村 部门	是	否	政府定价	暂接现行价 格政策执行。《四 川省生猪屠宰 管理办法》(川府令 第244号)修订后，按 新规定执行

## 附件2

## 四川省2021年度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标准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	车辆通行费	交通运输	川发改价格〔2021〕237号,川交发〔2005〕101号,川交发〔2016〕27号,川交发〔2017〕45号,川交发〔2020〕26号	企业和个人	高速公路经营 管理单位	
2	汽车客运站车票服务基本 服务收费	交通运输	川发改价格〔2011〕1763号	承运人和旅客		汽车客运站
3	地（矿）产交易手续费	自然资源	川价发〔2006〕229号	企业和个人	详见文件	产地（矿）产交易 中心（所）
4	司法服务收费	司法	川发改价格〔2017〕211号,川发改价格〔2017〕310号	企业和个人		公证机构、司法鉴 定机构
5	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	农业农村	川办函〔2007〕246号及各县级人民政府 收费文件	企业和个人		生猪定点屠宰机构

备注：1、四川省无省级设立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涉企行政审批服务收费项目。

2、供电服务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待省价格主管部门制订收费标准后另行公示。

3、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标准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待《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修订后，按新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



## 附件2

## 2021年达州市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	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其它废物处置费	住建、卫生、生态环境	达市发改委〔2013〕53号	企业和个人		危险废物处置机构
2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交通运输	达市府办〔2019〕25号	企业和个人		停车场经营管理机构
3	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	农业农村	川办函〔2007〕246号及各县（区）级人民政府文件	企业和个人		生猪定点屠宰机构

备注：1、达州市无市级设立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2、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标准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待《四川省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办法》修订后，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 2

达州市通川区 2021 年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综合执法局	通区发改〔2020〕20号	企事业和个人	详见文件	通川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为主体收费单位
2	危险废物处置费	住建、卫生、生态环境	达市发改委〔2013〕53号	企事业和个人	详见文件	危险废物处置机构

备注：1.通川区无区级设立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